

昌江黄鸿发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二审宣判,系海南建省以来全省法院受理的成员最多(196人)、盘踞时间最长(30年)、攫取非法利益最多(20余亿元)的涉黑案件

# 主犯黄鸿发涉17项罪名判死刑



黄鸿发等犯罪嫌疑人受审

本报讯 昨日,省高院依法对昌江黄鸿发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海南一中院对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黄鸿发、黄鸿明、黄应祥、黄鸿金作出的一审判决,即判处被告人黄鸿发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行贿罪等17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黄鸿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限制减刑;被告人黄应祥、黄鸿金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扣押在案的价值25亿余元的涉案财物另案处置。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崔善红 文/图

## 一审宣判后,黄鸿发等82名被告人提起上诉

据悉,1月13日,海南一中院对黄鸿发涉黑案及其“保护伞”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黄鸿发等82人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

省高院于2020年2月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五个合议庭,对上诉人黄鸿发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进行二审审理。

经审理查明:从20世纪80年代始,以黄应祥为首的黄氏家族恶势力团伙通过在昌江黎族自治县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逐渐树立了强势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1995年,为打击在昌江开设赌场的竞争对手,黄鸿发组织人员实施了故意伤害姜某某致其重伤的恶性犯罪案件。该起犯罪标志着以黄应祥、黄鸿发、黄鸿金、黄鸿明为组织者、领导者,以黄氏家族宗亲势力为纽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正式形成。

该组织通过开设赌场、非法采矿、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大肆敛财,并以此成立若干经济实体。该组织利用在当地的强势地位,“以商养黑”“以黑护商”,通过上述经济实体牟取巨额非法利益达20余亿元。为寻求非法保护,该组织以非法收益为饵,引诱、拉拢、收买当地多名党政机关、政法职能部门领导干部为其充当“保护伞”。

## 实施犯罪活动致2人死亡,非法敛财20余亿元

截至案发时,该组织共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多达58起,其中刑事犯罪高达53起,共触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等16项罪名,共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13人轻伤、5人轻

微伤的严重后果,非法获利高达20余亿元。

该组织实施的上述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当地社会生活秩序,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严重毁损了当地自然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了昌江的政治生态和当地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给当地政府及司法机关的公信力造成了极其不良的负面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黄鸿发、黄鸿明、黄应祥、黄鸿金领导的犯罪组织同时具备刑法规定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及危害性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案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但一审判决在量刑情节、刑期折抵、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依法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二审对部分上诉人的刑期进行改判,既体现了从严从重打击黑恶势力首要分子的精神,又确保了依法精准打击的法律效果。

## 系海南建省以来全省最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案是海南建省以来全省法院受理的组织成员最多(196人)、盘踞时间最长(30年)、攫取非法利益最多(20余亿元)、社会影响最大、社会高度关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该案从立案到审结不到一个月时间,实现了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从快审理。在一审、二审期间,省高院积极协调省司法厅法律服务援助中心共为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115人次,实现了各被告人刑事辩护全覆盖,充分保障了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 “共筑防疫墙” 守住海口汽车西站

近期我省疫情总体已呈下降趋势,在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各行各业都在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各地返琼务工人员数量即将迎来增长,高铁站、客运站等交通场所的疫情防控压力会随之增大。3月10日,由天能电力党支部组成的志愿服务队,前往海口市海秀西路的海口汽车西站,积极投身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为一线防控工作添柴助力。

“现在返琼人员还不是很多,但过几天就会逐渐增多,我们要在人员增多之前,做好各项防控准备,非常感谢你们来当志愿者,协助我们客运站工作人员,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客运西站有关负责人表示。

当天,天能电力志愿者协助海口汽车西站,对该站场的运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细致、深入的卫生清洁和消毒,有的志愿者协助维持秩序,有的志愿者不厌其烦地向过往市民、旅客派发最新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资料,及时宣传抗“疫”知识,严防病毒传播扩散风险,做好防护工作。

“看到客运站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一起,对站场全面清洁和消毒,同时又给大家宣传防控知识,发放预防知识资料,他们真的很辛苦,服务既周到又贴心还暖心。”“我们乘车再也不用担心了,吃下了定心丸。感谢他们的辛苦付出。”即将乘车出行前来客运站咨询的农民工周先生、刘先生等人动情地说。

一个党组织就是一座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关键时刻看担当,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我们深刻感受到国有企业党员干部所肩负的社会责任。各行各业团结一致共同抗疫,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防疫阻击战。”上述客运西站负责人坚定地说。

## 防控疫情 心系贫困村

为助力扶贫村疫情防控大局,2月份,在天能电力定点扶贫村临高县博厚镇武新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下,天能电力扶贫村责任人陈显光主动前往扶贫工作队武新村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陈显光的本职工作是临高光伏电站的值班长,他在保障电站安全运行同时,主动参与到武新村疫情防控队伍。其间,他联合相关工作人员,对武新村各路段进行清洁消毒,派发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利用防疫小喇叭多轮次进行宣传,及时播报、传递疫情信息和防疫措施。

他在村口卡点耐心地向村民一遍遍讲解疫情防控措施,正面引导舆论,使群众坚定新冠肺炎“可防、可治、可控制”的信念,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同时积极配合村委会采购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病毒防护工作。

“关键时刻,作为一名党员,一名扶贫干部,我更要挺身而出,冲锋在前!”陈显光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责任和担当。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顾秋爽 文/图

助力疫情防控  
天能电力  
在行动



本报讯 今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的领导下,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党支部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充分调动职工的抗疫热情。自疫情发生以来,天能电力共有18名党员、团员志愿者积极行动,投入到该项工作中去,切实做到疫情面前共产党员毫不畏惧,防控救治志愿者永不缺位。发挥国企牢记初心、不忘使命的责任和担当。